

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及相關異動申請所需文件

(護理人員、助產士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本所無受理)

一、執業：請於到職前 7 日內辦理執業登記，最遲於到職日當天須辦理執業登記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本所填寫)。
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4.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(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免檢附)。
5. 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6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(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)。
7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8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9. 規費 300 元。
10. 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，符合下列條件者方需檢具：
 - (1) 歇業逾 2 年以上辦理執登者或領證逾 5 年首次辦理執登者：需檢附 1 年內 20 點。
 - (2) 已逾更新日期或於更新日期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登者：師需檢附 6 年 120 點；生需檢附 6 年 72 點。
11. 外籍醫事人員應先填寫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本所報衛生福利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12. 公費醫師應檢具衛生福利部同意函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13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本所辦理。**

二、歇業：應自歇業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至本所辦理手續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歇（停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或具結書（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須填寫）。
4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5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6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7. 因往生而歇業者，另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醫事人員證書攜回自行保有切結書。
8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平信回郵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本所辦理。**

三、停業：期限 1 年內，應自停業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至本所辦理手續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歇（停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2. 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正本 1 份（須註明理由及停業日期）。
3. 原執業執照（背後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。
4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5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6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1.停業「1 年內」者，免至公會辦理，直接至本所辦理。2.若停業「逾 1 年」者，請辦理「歇業」，並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後再至本所辦理。**

四、復業：請於復業前 7 日內至本所辦理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2. 原執業執照（背後加註之停業日期及理由撕掉後發還）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4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5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五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執業執照正面註有「應更新日期」，請於更新日期「前6個月內」辦理更新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3. 各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1份。（請逕自「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下載）
4. 最近3個月內1吋照片1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5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6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）。
7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）。
8. 規費300元。
9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本所辦理。**

六、變更姓名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3. **新的**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4.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5. 最近3個月內1吋照片1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7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8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）。
9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）。
10. 規費300元。
11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●**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補（換）發，請上衛生福利部網站**

（<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>）申辦。

七、執照遺失補發：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4. 具結書。
5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6. 規費 300 元。
7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

八、執照損壞：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4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5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6. 規費 300 元。
7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掛號回郵。